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 7 名核查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及 2 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发生于激励对象本人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另有 1 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发生于激励对象本人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后，但该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并未知晓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上述 7 名核查对象均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进行股票交易，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